

##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1、本次签署的《股权收购意向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意向协议”或“本协议”)仅为公司与应一帆先生(以下简称“转让方”)就兰考县荣华水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荣华水业”或“目标公司”)股权收购事宜签署的意向性协议。该投资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根据尽职调查、审计结果等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谈判,并存在最终结果与意向协议存在差异的可能。因此,本意向协议实施过程中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2、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,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,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预计也不构成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

2018年7月13日,公司与应一帆先生签署了《股权收购意向协议》,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应一帆先生持有的荣华水业9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荣华水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经交易各方同意,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价款、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,在目标公司尽职调查、审计工作等完成后,由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。

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,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

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，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1、应一帆，中国国籍，男，身份证号：31010719\*\*\*\*\*X。

应一帆先生持有荣华水业 100%股权，为荣华水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应一帆先生目前担任荣华水业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。应一帆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## 三、交易标的情况介绍

本次交易标的为荣华水业 90%股权，荣华水业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基本工商情况

- 1、企业名称：兰考县荣华水业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225563715712Q
- 3、注册资本：1600 万元人民币
- 4、注册地址：兰考县产业集聚区 310 国道与惠窑路交叉口
- 5、成立时间：2010 年 10 月 22 日
- 6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- 7、经营范围：工业污水处理（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，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）。

### （二）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占比
1	应一帆	1600	100%

## 四、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收购标的

收购方的收购标的为转让方拥有的目标公司 90%股权，权益及其实质资产和

资料。

## （二）股权价款及支付

经收购方初步评估并与转让方协商，目标公司特许经营权暂估价为 16300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陆仟叁佰万元整），收购方以现金方式收购。

## （三）违约责任

收购方转让方共同确认，对于本协议确定的内容，双方得以尽勤勉、保全各方利益的原则履行之。本协议任一方违约，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守约方所受全部损失。

## （四）生效、变更或终止

1、本意向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对本意向协议内容予以变更。

2、若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转让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、误导信息或存在重大疏漏或本协议签订后 3 个月内未能达成股权收购正式协议，收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意向协议。

## 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荣华水业业务发展情况良好，本次收购荣华水业 90%股权，有利于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，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，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将产生积极作用。

本次收购如顺利实施，标的公司将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管理和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存在的风险

1、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短期内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，增加财务风险。

2、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协议。该投资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根据尽职调查、审计结果等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谈判，并存在最终结果与意向协议存在差异的可能。因此，本意向协议实施过程中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### 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如本协议最终顺利实施，将有助于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规模和地位，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新的驱动力，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。

2、目前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，在公司未完成法律程序、未实施完成股权收购事项之前，该筹划活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。

### 六、其他

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七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股权收购意向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13日